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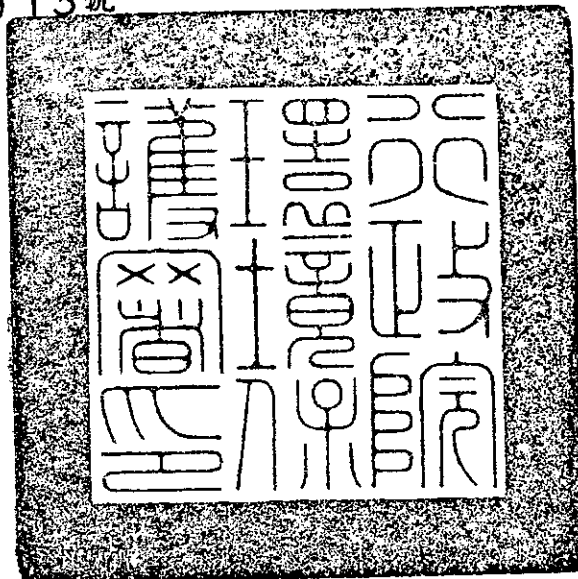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40011913號
交路字第10400000331號



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署長 魏國彥

部長 陳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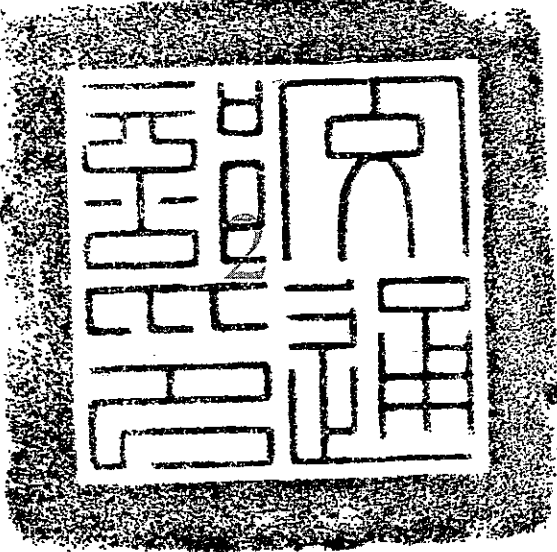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40011913 號

交路字第 10400000331 號

主 旨：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3
4	5
6	7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環署毒字第 1040011913 號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以下簡稱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環境事故器材車：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應變車輛。

二、環境事故勤務車：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應變車輛。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車身顏色、車身標示字體尺度、基本配備及使用之車輛種類應符合附表規定；非依交通管理法令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為其他標識。

第三條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設置，由所有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文件後，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車輛牌照。所有人應於取得車輛牌照之日起十五日內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四條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或登記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經申請展延未獲核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車輛牌照。

第五條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駕駛人，應領有該種車輛職業駕駛執照。

第六條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依本法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執行任務，應開啟警示燈；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未執行任務時應妥善停放。

第 七 條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執行任務應即時回傳定位資訊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出勤人員應填具出勤紀錄，由所有人保存三年備查。

第 八 條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車輛所有人名稱、地址；所有人為公司行號者，其負責人及車輛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 三、車輛種類。
- 四、車輛牌照號碼、廠牌、型式、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出廠年月、購入日期、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等。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轄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配備、車身標識及出勤紀錄應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所有人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 條 設置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 一、車輛所有人或其負責人之名稱、地址變更。
- 二、車輛過戶或車種變更。
- 三、車輛停駛或恢復使用。
- 四、車輛報廢或繳銷牌照。
- 五、車輛所有人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

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經變更或廢止登記，所有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申請第一項廢止登記者，應檢具完成除去車身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車輛標示、拆除警示燈及警鳴器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

第二項或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登記，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或註銷其車輛牌照。

第十二條 申請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登記、展延、變更及登記文件之核（換、補）發，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車種及基本配備

種類	定義	車種	配備
環境事故器材車	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	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應變器材（如圍堵、止漏、除污設備及災害應變必要之環境危害偵檢儀器）。
環境事故勤務車	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	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通訊設備（如手持式無線電至少二支，需具有防水功能等）及個人安全防护裝備（如防護衣、抗化靴、抗化手套、自攜式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備註：

一、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一之四七號藍顏色，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 (一)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 (二)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
路1段83號
聯絡人：彭富科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86
傳真：(02)2381-0562
電子郵件：fkpe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40011913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電子檔
(1040011913E-0-0.doc、1040011913E-0-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會
銜交通部於104年2月11日以環署毒字第環署毒字第
1040011913號、交路字第10400000331號令訂定發布，檢
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一、為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相關救災應變器材能
迅速送達現場，加速應變效率及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
害事故應變車輛（以下簡稱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爰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如下：

- (一)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種類、車身顏色、車身標示字體
尺度、基本配備及得使用之車輛類別。（第2條）
- (二)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之設置方式、登記有效期間及展延
之規定。（第3條）
- (三)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完成登記並經公路監理機關發給車
輛牌照後之管理規定。（第4條）
- (四)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駕駛人資格、任務出勤管理、登記
文件應記載事項及應接受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第5條至



第9條)

(五)毒化物事故應變車輛變更或廢止登記之規定。(第10條及第11條)

(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登記相關業務。(第12條)

三、本案法規發布後，同步載於本署網站(網址

: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環保法規」區網頁，供各界查詢。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其他環保團體、中原大學(北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錢教授建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部北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洪教授肇嘉)、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部北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陳教授政任)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上均含附件)

104/02/11
09:27:37